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長室綜合業務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英語授課補助計畫	為提升國際化及便利校內各單位或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補助計畫，本處辦理英語授課補助計畫，補助類別包括： 一、基礎專業&通識課程 二、領域專長課程 三、系所必修課程	作業時程(依實際公告時程) 一、第一學期開課：每年6月底前公告、7月底前收件、10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二、第二學期開課：每年12月初前公告、12月底前收件、隔年2月底前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https://oia.ntu.edu.tw/cm/explorer/management/Secretariat/EnglishTaughtCourses/112_2/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pdf	王郁文 3366-2007#397 amywang@ntu.edu.tw 吳欣穎 3366-2007 #396 eroswu@ntu.edu.tw 陳韻典 3366-2007 #398 dianechen@ntu.edu.tw
國外學者密集課程	本校邀請之國外學者，於來校訪問期間針對其專業領域所開授英語密集課程予以補助	作業時程(依實際公告時程) 一、第一學期開課：每年6月底前公告、7月底前收件、10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二、第二學期開課：每年12月初前公告、12月底前收件、隔年2月底前公告 三、除依公告之申請時程外，可另依教授來訪期間專案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1121026).pdf	王郁文 3366-2007#397 amywang@ntu.edu.tw 吳欣穎 3366-2007 #396 eroswu@ntu.edu.tw 陳韻典 3366-2007 #398 dianechen@ntu.edu.tw
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計畫	連結本校國際姊妹校延展校對校合作	一、鼓勵核可之國際姊妹校學生來臺	一、境外招生資訊網(研習華語文	劉宜雯 3366-2007 #343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多元模式，促進雙邊於華語教學及其他領域之交流，推動項目包含：</p> <p>一、招收獎學金生來本校修讀華語</p> <p>二、選送華語教師及實習生赴海外協助華語教學</p> <p>三、提供一對一線上教學輔導合作</p> <p>四、於海外設置華語教學辦公室深化國際交流</p> <p>五、推動大手攜小手合作與我國中小學建立華語及英語雙語文化交流</p>	<p>長期(最長 12 個月)或短期(最短 3 週)修讀華語</p> <p>二、請計算機中心及圖書館協助國際短期生在校期間網路開通及書籍借閱</p> <p>三、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辦理學籍匯入及列印成績單</p>	<p>者獎助學金)</p> <p>https://admissions.ntu.edu.tw/learn/learning-chinese/</p> <p>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p> <p>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5</p>	<p>yiwenliu@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合作組

三級單位：交流計畫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際合作合約締結諮詢	<p>簽署國際合作合約之目的在於促進推動教職員生國際交流合作，期於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產生正面影響。本項業務為協助本校各院系與欲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代表洽談簽約事宜，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p>	<p>一、締約對象應經選擇及評估，有助本校學術之發展與提升、有意共同合作、願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p> <p>二、分工原則： (一) 若為校級、部分跨院級合約，由國際事務處主政。 (二) 若為院級、院內跨系所級合約，由相關學院或由其指定之系所主政。 (三) 若為單一系所合約，由相關系所主政。</p> <p>三、與大陸地區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函示： 1. 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短期客座講學，勿涉及聘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2. 目前我方未採認部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其學生交流計</p>	<p>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p> <p>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p>	<p>邱思璇 綜理統籌 3366-2007 轉 202</p> <p>本校院系級諮詢窗口： 邱思璇 一級研究中心、各行政單位、國際學院、重點科技學院、創新設計學院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p> <p>黃婕伊 文學院、社科學院、管理學院 3366-2007 轉 216 jesshuang@ntu.edu.tw</p> <p>張易欣 理學院、工學院、電資學院 3366-2007 轉 253 joych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畫勿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p>		<p>蔡幸芳 醫學院、生農學院、生命學院、法律學院 3366-2007 轉 221 shingfang@ntu.edu.tw</p>
<p>校級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洽談</p>	<p>代表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洽談合作項目。雙方需要共同協商，項目可包含交換學生、交換教授、學者互訪、合作研究、合開課程、合辦活動、期刊及其他出版物交流、講座及獎學金設立等。</p>	<p>一、締約對象應經選擇及評估，有助本校學術之發展與提升、有意共同合作、願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p> <p>二、與大陸地區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函示：</p> <p>(一)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短期客座講學，勿涉及聘任教職或研究職務。</p> <p>(二)目前我方未採認部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其學生交流計畫勿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p>	<p>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p>	<p>邱思璇 綜理統籌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p> <p>依區域分工：</p> <p>邱思璇 西歐、南歐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p> <p>陳郁雯 美洲 3366-2007 轉 213 wendychen@ntu.edu.tw</p> <p>黃婕伊 日、韓、大洋洲 3366-2007 轉 216 jesshu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蔡幸芳 亞洲 (不含日韓)、非洲 3366-2007 轉 221 shingfang@ntu.edu.tw 張易欣 英國、北歐、中東歐 3366-2007 轉 253 joychang@ntu.edu.tw
校級國際訪賓參訪接待及綜合性國際學術出國差旅案	國外學術機構代表及校級代表前來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訪問或拜會行政首長者，由本處負責接待。除本校自行邀請外，國際訪賓來訪媒介原則上來自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駐臺機構、來訪機構、校內其他單位及國內他校等。校長、副校長及國際處師長等代表本校出國進行綜合性國際學術交流，統籌行程規劃及出國差旅相關工作事項。	訪賓接待： 一、國際訪賓接待工作需消耗本校相關資源，在人力有限下，故開案與否，需審慎評估。評估點為：來訪者是否基於共同利益，真誠推動未來雙邊實質合作及加強姐妹校關係。且基於實際作業考量，若有以下情形者，以不接待為原則： (一) 觀光性質濃厚。 (二) 無具體合作可能性。 (三) 非姐妹校。 (四) 長官已另有行程。 (五) 通知時距來訪時間為五(含)個工作天以內。	訪賓接待： 一、本校國際訪賓處理原則(見國際事務處網站) 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出訪： 一、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	邱思璇 綜理統籌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 依區域分工： 邱思璇 西歐、南歐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 陳郁雯 美洲 3366-2007 轉 213 wendychen@ntu.edu.tw 黃婕伊 日、韓、大洋洲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二、由校內初步受理窗口依以下原則進行校內協商，以決定主政單位。</p> <p>(一) 若訪賓為學生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乎學術：由相關院系所主政。 2. 關乎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主政。 3. 若訪賓為國外學生/家長/老師團體：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位生招生股主政。 4. 關乎校園參觀：由訪客中心主政。 <p>(二) 若訪賓為非學生身分，則依來訪主要目的，決定主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者若為行政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行政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來訪，由國際事務處主政。 (2) 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一級行政主管來訪，由國際事務處統籌逕自評估接待與否，並主政，其餘由各單位自行評估並主政。 2. 來者若為學術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系所或相關領域之拜訪，由該系所主政。 (2) 單一院或單一院內跨系所或相關領域之拜訪，由該院主政。 	<p>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p> <p>三、本校人事室網頁右側選單「本校同仁赴大陸地區相關訊息專區」</p>	<p>3366-2007 轉 216 jesshuang@ntu.edu.tw</p> <p>蔡幸芳 亞洲 (不含日韓)、非洲 3366-2007 轉 221 shingfang@ntu.edu.tw</p> <p>張易欣 英國、北歐、中東歐 3366-2007 轉 253 joych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3) 跨院拜訪由國際事務處主政。</p> <p>三、若訪賓由不同身分人士組成或有特殊目的，則另由初步受理窗口另行協調。</p> <p>出訪：</p> <p>一、本校簡任第十一職（含比照）以上出訪大陸地區須經過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p> <p>二、國立大學首長（僅指校長）出訪大陸地區須事先經過報部程序，經同意後，再去函出入境管理局申請許可。</p> <p>三、請於出訪前至少 10 日工作天填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分別於兩頁簽名處簽妥，至遲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出國前 2 工作日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p> <p>四、須於返臺一周內填妥「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通報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p> <p>五、除赴大陸地區出訪外，若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及過境轉機，皆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表」及「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通報表」。		
國際組織	<p>諮詢及辦理全校性國際交流相關會議及活動。並管理本校加入之高等教育國際組織，其包含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環太平洋大學聯盟(APRU)、東南亞高等教育協會(ASAIHL)、歐亞—太平洋學術網絡(EPU)、太平洋鄰里協會(PNC)、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等。</p>	<p>本處處理派員及經費之原則如下：</p> <p>一、該組織之例行年會及常務會議，由本處推派代表，經校長核可後參加。差旅費由本處經費支應。</p> <p>二、該組織名下之學術研討會邀請本校特定代表出席者，差旅費可由本處經費支應。</p> <p>三、該組織名下之各類學術研討會未特別邀請本校出席者，由本處承辦人轉知各相關單位相關訊息後，由各相關單位自行處理派員及經費事宜。若出席者成為講者，差旅費可由本處部分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簽證及報名費。</p> <p>四、特殊案例經核可後個案處理。</p>	<p>請參考各國際組織之官方網站</p> <p>AEARU： http://www.aearu.org/</p> <p>APRU： http://www.apru.org</p> <p>ASAIHL： http://www.seameo.org/asaihl</p> <p>SATU https://satu.ncku.edu.tw/</p> <p>EPU https://www.eurasia-pacific.info/</p> <p>UMAP： http://www.umap.org/</p>	<p>邱思璇 綜理統籌 3366-2007 轉 202 cherchiu@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哈佛燕京學社 訪問學人獎助 計畫	辦理本校教師及博士 候選人「哈佛燕京學 社獎助計畫」校內收 件、彙整等行政業 務；該獎助計畫為美 國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提供本校研 究文、社會科學、法 律或前述相關跨領域 教師至哈佛燕京學社 進行為期 10 個月之 研究計畫。	一、每學年度 6 月，本 處於哈佛燕京學社通知 後，將發函至本校相關 學院及研究中心，並通 知該學年度獎助計畫之 相關規定。 二、本獎助計畫為校內 統一收件及推薦。 三、本獎助計畫獲獎之 教員及經行政程序核准 及教評會通過後，獲獎 進行為期 10 個月之 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 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陳瓊芬 3366-2007 轉 214 chiungfen@ntu.edu .tw
傅爾布萊特學 人獎助計畫	辦理本校教師申請 「傅爾布萊特學者赴 美研究獎助金」出國 研究案之校內收件及 彙整等行政業務；公 告有關本校相關學院 及研究中心申請美國 傅爾布萊特學人來校 客座計畫之相關訊 息；協助接待依據傅 爾布萊特學人來校客 座計畫(Fulbright U.S. Scholar Programs)之 相關行政業務。	一、本獎助計畫分為本 校教師出國研究案及國 際學人來校客座計畫。 統整本獎助計畫之機構 彙整等行政業務；公 告有關本校相關學院 及研究中心申請美國 本計畫出國研究案，本 處將於學術交流基金會 函知該學年度獎助計畫 之相關規定後，發函至 本校相關學院及研究中 心，並於校內統一收件 及推薦。本校教師獲得 赴美獎助計畫者，經本 校行政程序核准及教評 會通過後，獲獎助之出 國期間一律為帶職帶 薪。 三、有關國際學人來校 客座計畫，本處將於學 術交流基金會函知該學 年度來校客座計畫後， 與本校相關院系所確認 其接待意願。如本校相 關院系所同意接待，該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 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陳瓊芬 3366-2007 轉 214 chiungfen@ntu.edu .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名國際學人來校客座期間，其相關單位將負擔其住宿費用（不包括水電）。國際學人抵達本校後接待院系所得與本處接洽，並以「國際學人服務」計畫接待之。</p>		
<p>交換教師計畫 統籌與執行</p>	<p>辦理本校教師參與校級交換教師計畫出國研究講學，包含申請、甄選之校內收件及彙整等行政業務；協助接待合作校推派之來校訪學者。</p>	<p>一、本計畫分為本校教師出國研究、講學及合作校學人來校訪問。 二、有關本校教師依據計畫公告時間，由學院彙整系所申請資料提供推薦教師名單。本處彙整推薦名單，由相關國際事務推動委員進行審查，排序後經校長核定。 三、有關合作校學人來校訪問，合作校告知推派名單後，本處將函知相關院系所及教師，並調查其接待意願。如相關院系所及教師有意願接待，本處將協助辦理正式邀請函、簽證、住宿及生活費等相關行政業務，並以「國際學人服務計畫」接待之。</p>	<p>國立臺灣大學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p>	<p>陳瓊芬 3366-2007 轉 214 chiungf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跨國雙聯學位計畫諮詢	<p>提供本校欲執行雙聯學位計畫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締約相關事宜諮詢；提供本校合約範本與執行中之雙聯學位計畫學校（系所）名單及相關訊息。</p> <p>參與計畫之學生須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實施辦法可參考本處網頁。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及來臺就讀事宜由國際處國際學生組負責辦理。</p>	<p>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p>	<p>陳郁雯 3366-2007 轉 213 wendychen@ntu.edu.tw</p>
本校國際交流資訊系統	<p>國際交流資訊系統之登錄。</p>	<p>一、單位主責之國際訪賓接待、國際會議主辦、合約簽署，由帳號開通之單位承辦人進行登錄。</p> <p>二、院承辦人有權限查詢及管理所屬二級單位帳號權限及所登錄之資料。</p> <p>三、有關帳號、程式或伺服器問題，經使用者向本處反應後，由本處轉知系統廠商修復。</p>	<p>一級單位承辦人登入頁面 https://oiasystem.ntu.edu.tw/admission/department/auth/sso.login/type/college</p> <p>二級單位承辦人登入頁面 https://oiasystem.ntu.edu.tw/admission/department/auth/sso.login/type/department</p>	<p>黃婕伊 3366-2007 轉 216 jesshuang@ntu.edu.tw</p>
國際合作種子計畫、共同種子計畫	<p>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職研人員與境外姊妹校合作，國際事務處設立國際合作種子計畫提供國際交流合作補助。自 2020 年起，合作對象除重點姊妹校外增加 10 所優先合作對象，擴大辦理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p>	<p>每年申請時程與公告請參閱國際合作種子計畫網頁。</p>	<p>國際合作種子計畫網頁： http://oiage.ntu.edu.tw/seedfunding/zh/about-zh/</p>	<p>蔡幸芳 3366-2007 轉 221 shingf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禮賓學生計畫	臺大禮賓學生即代表本校的學生大使，國際事務處自 2007 年起進行招募並舉辦密集培訓課程，臺大禮賓學生所接待的對象為校級訪賓，即外國大學之校長、副校長、行政長官等。	本校各單位可向本處申請禮賓學生支援，惟經費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禮賓學生工作規章	陳郁雯 3366-2007 轉 213 wendyche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 國際合作組

三級單位： 全球關係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臺大國際引路人計畫與系列活動	<p>本校於 2022 年舉辦全臺第一個以境外生為對象的師徒制暑期 12 週實習計畫。國際事務處特別邀請政府部門、駐臺外國機構、企業、新創公司、商會、研究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等機關提供國際生暑期實習，並由組織高層擔任國際生之導師，讓國際生除了在實習過程中得以結合實務與理論，從做中學外，也有該領域導師帶領並探索生涯發展。</p> <p>本計畫包含技能培訓工作坊、企業參訪與單位實</p>	<p>一、計畫官網： https://oiainternship.ntu.edu.tw/</p> <p>二、最終媒合成功參與計畫之學生需按時完成實習並繳交心得報告，方可獲得「暑期國際職涯發展培訓」兩學分。</p> <p>三、請系主任、所長鼓勵欲參加計畫之境外學生申請。</p> <p>四、111 學年度（本計畫第二屆）起開放部分名額予本校雙語教育中心推薦之台灣學生申請，欲申請學生，詳情請見雙語教育中心官網： https://cbe.ntu.edu.tw/</p> <p>五、國際非學位生僅限本校全球人才聯盟之姐妹校推薦之學生申請。</p> <p>六、計畫相關系列活動將會公告於本處官網及社群媒體，欲參與學生請密切關注本處消息。</p>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p>吳霽儒 綜理統籌 3366-2007 轉 223 gasejohnnywu@ntu.edu.tw</p> <p>依部門分工： 洪浚愷 計畫統籌、私部門負責窗口 3366-2007 轉 203 kaiihung@ntu.edu.tw</p> <p>齊光熙 公部門、第三部門負責窗口、夥伴企業、機構參訪活動及職涯工作坊</p>

	<p>習等部分。參與計畫之學生須先參與由國際事務處舉辦之技能培訓工作坊。培訓內容包括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與臺灣職場文化介紹等。學生與實習單位媒合成功後，將於各單位進行十二至十六週之實習。</p> <p>111 學年度開始將提供部份名額予本校雙語教育中心推薦之台灣學生以及全球人才聯盟之姐妹校學生申請，磁吸國際人才。</p>		<p>執行 3366-2007 轉 215 vladchizov@ntu.edu.tw</p> <p>吳湘筠 私部門負責窗口、系列活動執行、夥伴企業、機構參訪活動及職涯工作坊執行 3366-2007 轉 217 shaynawu@ntu.edu.tw</p> <p>廖映舒 私部門負責窗口、系列活動執行、夥伴企業、機構參訪活動及職涯工作坊執行 3366-2007 轉 120 emilyliao@ntu.edu.tw</p>
<p>「大師領航對談」企劃</p>	<p>為幫助境外生確立留臺職涯發展方向，本校將執行「大師領航對談 Master Talk」計畫，邀請業界大師與境外生一對一面談，期望</p>	<p>一、111 學年度正式開辦。 二、申請計畫之學生，以（欲）參與臺大國際引路人計畫之國際學生為主，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三、計畫官網：</p>	<p>陳若婕 「大師領航對談」企劃統籌 3366-2007 轉 218 gasekrystalchen@ntu.edu.tw</p>

	透過大師自身的職涯閱歷，啟發境外生職涯發展方向。本計畫也將定期舉辦座談會，邀請業界大師分享學思歷程，也說明各產業之最新趨勢及機會與挑戰，並分析該產業所需的人才樣貌。	https://mastertalk.oia.ntu.edu.tw/		tw
國際人才培育計畫	本校為改善境外生求職窘境，欲打造對境外學生友善就業生態圈，以達到為本國攬才、育才、留才之未來發展目標。本處創立「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與企業、組織合作舉辦一系列職涯活動，如校內就業博覽會國際專區、招募說明會、工作坊等，強化境外生對國內外企業人才需求之認知，達到鼓勵並吸引境外生留台發展之目標。			洪浚愷 系列活動統籌與執行 3366-2007 轉 203 kaiihung@ntu.edu.tw 吳湘筠 系列活動執行 3366-2007 轉 217 shaynawu@ntu.edu.tw 廖映舒 系列活動執行 3366-2007 轉 120 emilyliao@ntu.edu.tw
臺大國際引水人計畫	為促進國際交流，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增進實作能力，國際處與海外政府部門、企業及非營	一、每年度實習申請時間：學生約 11 月至 12 月進行申請，實際時間依每年本處公告辦理。 二、每年度實習時間：學生約 6 月中至 9 月赴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海外見習	張育銘 3366-2007 轉 224 changyuming@ntu.edu.tw

	<p>利組織合作舉辦海外見習實習計畫。本計畫由各公司、組織開立暑期見習實習職缺，國際處則補助學生至海外見習實習。</p>	<p>海外實習。 三、請系主任、所長鼓勵欲參加計畫之學生申請。</p>	<p>實習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p>	<p>辜姿穎 3366-2007 轉 238 olivagu@ntu.edu.tw</p>
<p>國際 NGO 人才學校計畫</p>	<p>為培育國際非營利組織人才，本校於 111 年度推出國際 NGO 人才學校，一年招募約 30 位學生加入，讓學生進入關注國際議題的非政府組織或在臺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實習，並透過專案式學習的方式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讓臺大學生能在未來進入 NGO 產業，搭起臺灣與國際社會間的橋樑。 本計畫除了實習外，也會在學期間辦理 NGO 相關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的課程及組織參訪，全方位提升學生對於 NGO 產業的認識及培養未來於 iNGO 工作所需之技能。</p>	<p>一、每年度實習申請時間：學生約 11 月至 12 月進行申請，實際時間依每年本處公告辦理。 二、每年度實習時間：學生於下學期間約 2 月中至 6 月於機構實習。 三、請系主任、所長鼓勵欲參加計畫之學生申請</p>		<p>吳湘筠 3366-2007 轉 217 shaynawu@ntu.edu.tw</p> <p>張育銘 3366-2007 轉 224 changyuming@ntu.edu.tw</p>

<p>亮點實驗室計畫</p>	<p>為提升臺大整體國際學術交流形象，加速全球產官學界深入理解臺大各研究單位研究亮點及優勢，本處盤點各院研究中心及重點實驗室並建構線上資料庫，未來規劃挑選亮點實驗室進行專訪製作專欄文章及影片。</p>	<p>每年度將進行資料庫更新，請協助提供研究中心與重點實驗室資料</p>		<p>陳若婕 社群媒體統籌 3366-2007 轉 218 gasekrystalchen@ntu.edu.tw</p> <p>辜姿穎 3366-2007 轉 238 olivagu@ntu.edu.tw</p>
<p>本處形象建置與行銷企劃</p>	<p>統一整合臺大國際處對外形象視覺，並設計國際處禮品與文宣品製作專欄採訪系列，定期於國際處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邀訪校內國際學人、亮點實驗室、國際學生及曾赴外留學本地生，並與數位時代《Meet Global》、《留學計畫》、《換日線》、《民視異言堂》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聯名合作。</p>			<p>陳若婕 社群媒體統籌 3366-2007 轉 218 gasekrystalchen@ntu.edu.tw</p>
<p>社群媒體管理與經營</p>	<p>臺大校級 LinkedIn、 X(Twitter) 管理與經營 國際處校內媒體</p>			<p>陳若婕 社群媒體統籌 3366-2007 轉 218 gasekrystalchen@ntu.edu.tw</p>

	稿件統一窗口 (臺大校訊、 NTU Highlights、 NTU Beats) 國際處社群媒體 經營及維護(臉 書、Instagram、 YouTube等)。			<u>en@ntu.edu. tw</u>
世界大學 排名網站 經營與管 理	統一維護世界大 學排名網站 (Times Higher Education, QS World Ranking) 網站露出內容及 年度續約作業			陳若婕 社群媒體統 籌 3366-2007 轉 218 <u>gasekrystalch en@ntu.edu. tw</u>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國際學生與學者服務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雙聯學位計畫	<p>一. 辦理境外雙聯學位生入學申請及註冊入學事宜。</p> <p>二. 協助雙聯學位生健康保險辦理及答覆學生簽證、居留證相關或其他等諮詢服務。</p>	<p>第一學期入學申請期間為 3 月至 4 月中；第二學期入學申請期間為 10 月至 11 月中。</p>	<p>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E8%BE%A6%E7%90%86%E5%A2%83%E5%A4%96%E9%9B%99%E8%81%AF%E5%AD%B8%E4%BD%8D%E5%AF%A6%E6%96%BD%E8%BE%A6%E6%B3%95%E4%BF%AE%E6%AD%A3%E5%BE%8C%E6%A2%9D%E6%96%87_1091203.pdf</p>	<p>雙聯學位申請 陳懷茵 3366-2007 轉 365 whyinchen@ntu.edu.tw</p>
來校交換學生計畫	<p>一. 辦理來校交換生入學申請。</p> <p>二. 辦理交換生獎學金申請及發放。</p> <p>三. 辦理各項交換生活動。</p> <p>四. 辦理學生成績單申請及寄發。</p> <p>五. 協助學生宿舍申請。</p> <p>六. 協助學生華語課程申請。</p>	<p>一. 各區域交換生業務承辦人不同。</p> <p>二. 本處負責之交換計畫僅限與本校簽訂有校級交換學生計畫之學校。</p> <p>三. 請各院系所協助學生生活及課業需要。</p>	<p>辦理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lative/9763/25013/e3bea72c-3f6f-488e-b79c-a2b3a78c47ec.pdf 來校交換生計畫網頁 https://oia.ntu.edu.tw/en/internationalstudents/exchange/overview</p>	<p>亞洲（不含中國大陸）、非洲、大洋洲、地區交換學生計畫—周宜靜 3366-2007 轉 209 charlottechou@ntu.edu.tw 歐洲交換學生計畫—邱琦斐</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七.協助學生在臺居留證辦理。</p> <p>八.一對一接待志工分配。</p> <p>九.辦理國際學生抵臺後之迎新週各項活動，包含宿舍入住、校園導覽、迎新說明會以及聯合註冊等活動。</p>			<p>3366-2007 轉 207 cfchiu@ntu.edu.tw</p> <p>美洲交換學生計畫-趙翊伶 3366-2007 轉 208 lynnchao10@ntu.edu.tw</p> <p>中國大陸交換學生計畫-林映竹 3366-2007 轉 344 yingchulin@ntu.edu.tw</p>
來校訪問學生計畫	同來校交換學生計畫	<p>一、 98 年度正式開始招生。</p> <p>二、 本計畫屬自費計畫；需繳交 55,000 元行政費（內含 15,000 報名費），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校國際學位生。</p>	<p>辦理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file/9763/25013/e3bea72c-3f6f-488e-b79c-a2b3a78c47ec.pdf</p>	<p>趙翊伶 3366-2007 轉 208 lynnchao10@ntu.edu.tw</p>
來校訪問研究學生計畫	辦理來校報到作業	<p>本計畫屬自費計畫；根據來校期間繳交費用：1-31 日 10,000 元、32-62 日 15,000 元、63-92 日 20,000 元、93-180 日 30,000 元</p>	<p>辦理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file/9763/25013/e3bea72c-3f6f-488e-b79c-a2b3a78c47ec.pdf</p>	<p>林映竹 3366-2007 轉 344 yingchuli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際學生輔導	<p>一、協助國際學生辦理各項業務，例如：團體保險、健康保險、工作許可證及其他諮詢服務。</p> <p>二、新生入學說明會、迎新、文化之旅及其它活動協助。</p> <p>三、國際學生迎新專案組員招募與訓練。</p> <p>四、國際學生華語課教學分班測驗</p> <p>五、國際學生接待志工規劃與輔導。</p> <p>六、國際學生照顧輔導與急難救助。</p> <p>七、與各處室協調合作輔導國際學生。</p>	<p>國際學生來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均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由本處承辦，請協助宣導。</p> <p>國際學生如欲在臺灣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p>	<p>國際學位生保險、工作證相關</p> <p>https://oia.ntu.edu.tw/internationalstudents/degreestudent/survivalguide/workpermit</p>	<p>文學院、管理學院學生： 徐慧玲 3366-2007 轉 206 lilyhsup87@ntu.edu.tw</p> <p>理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際學院學生： 陳懷茵 3366-2007 轉 365 whyinchen@ntu.edu.tw</p> <p>工學院、法律學院學生： 陳滢劫 3366-2007 轉 356 yingcchen@ntu.edu.tw</p> <p>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生命科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院學生： 王威立 3366-2007 轉 195 wlw1987@ntu.edu.tw
國際學生獎學金	各類國際學位生獎助學金	本處辦理之各類國際學位生獎學金，除新生獎學金外，亦有在學生獎學金可申請，請協助宣導	在校生獎學金 https://oia.ntu.edu.tw/internationalstudents/degreestudent/scholarships/scholarships-for-current-students	校內獎學金： 王威立 3366-2007 轉 195 wlw1987@ntu.edu.tw 臺灣政府獎學金(非校內獎學金)：陳滢劼 3366-2007 轉 356 yingcchen@ntu.edu.tw
交換/訪問學生入臺證辦理	交換/訪問學生入臺證件辦理之窗口，蒐集來自姊妹校交換/訪問學生證件、撰寫申請入臺證相關文件，彙整後送移民署辦理。	來訪之大陸籍交換/訪問學生應於申請期間上傳申請相關文件，並確實遵守行程表刊載時間出入境。移民署作業時間約為兩週。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二、姐妹校協議書	王品涵 3366-2007 轉 260 sammiwang@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境外招生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境外生招生	<p>一、規劃國內外年度招生活動及教育展相關行程。</p> <p>二、製作年度招生文宣並蒐集招生相關素材。</p> <p>三、各國國情分析及校友、外館、高中、大學等關係維持與建立</p> <p>四、海外高中/大學學生訪團接待。</p>	<p>一、海外招生活動行程安排以當年度取得之預算及欲發展之重點招生國家為參考依據。</p> <p>二、海外高中/大學學生訪團需消耗校內相關資源，在人力有限下，每一申請案皆須審慎評估。由校內初步受理窗口依以下原則進行校內協商，以決定主政單位。</p> <p>(一)來者若屬特定科系或領域，由本校相關系所或領域主政。</p> <p>(二)若由不同身分人士組成或有特殊目的，則另由初步受理窗口另行協調。</p> <p>(三)應盡可能於預計到訪日前3個月提出申請。</p>	<p>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279</p> <p>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p> <p>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2</p> <p>境外學生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tu.edu.tw/overseas-students/</p>	<p>綜理境外生招生策略與規劃： 郭芑 3366-2007 轉 204 winnikuo@ntu.edu.tw</p> <p>東南亞教育展、海外校友會、海推招生宣傳： 王子豪 3366-2007 轉 255 chazwang@ntu.edu.tw</p> <p>境外學生轉學、招生文宣及道具規劃： 郭孟菱 3366-2007 轉 391 mengling828@ntu.edu.tw</p> <p>東北亞/港澳教</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育展與招生合作、台大系統招生合作、海外高校訪團行程規畫與接待： 馮約菡 3366-2007 轉 394 yhfung5@ntu.edu.tw 專案招生/重點獎學金宣傳、境外招生網站管理： 范家爾 3366-2007 轉 393 vivianfa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境外入學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境外學位生 入學	<p>一、訂定國際學位生及僑生單招申請簡章。</p> <p>二、調查校內各院系所境外學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國際生）申請條件及名額。</p> <p>三、接受學生諮詢及受理申請。</p> <p>四、申請生資格及學歷審查。</p> <p>五、核發錄取通知。</p>	<p>一、每學年度申請期間</p> <p>(一)國際學位生：10月至12月中(第一階段)；隔年1月初到2月底(第二階段)。</p> <p>(二)港澳生、僑生單招：8月至10月初。</p> <p>(三)港澳生、僑生聯招：依僑生海外聯招會規定辦理。</p> <p>(四)陸生：依陸生聯招會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p> <p>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279</p> <p>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p> <p><u>1</u></p> <p>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p> <p>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p>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p> <p><u>2</u></p> <p>招生簡章及各類申請須知</p> <p>https://admissions.ntu.edu.tw/境外生/</p>	<p>國際學生諮詢信箱： intadmission@ntu.edu.tw</p> <p>綜理統籌： 叢肇廷 3366-2007 #219 andrewtsung@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海外教育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出國交換學生計畫	<p>一、辦理甄選。</p> <p>二、辦理入學申請。</p> <p>三、編製行前手冊。</p> <p>四、辦理各項活動。</p> <p>五、辦理海外教育博覽會—國際交換學生特展。</p> <p>六、辦理甄選說明會。</p> <p>七、舉辦行前說明會。</p> <p>八、協助學生申請役男出國緩徵。</p> <p>九、協助學生申請宿舍保留。</p> <p>十、協助學生辦理國外修課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p> <p>十一、協助學生完成心得報告上傳。</p> <p>十二、海外教育計畫招生文宣DM、宣傳影片及海報製作。</p>	<p>一、各區域交換生業務承辦人不同，可於國際處網頁查詢。</p> <p>二、請系主任、所長鼓勵並協助欲參加出國交換生甄選同學。</p> <p>三、於學生結束交換返國後，請系主任、所長、老師協助學生學分採計等申請事宜。</p> <p>四、本處負責之交換計畫僅限與本校簽訂有校級交換學生計畫之學校。</p>	<p>https://oia.ntu.edu.tw/ch 點選海外教育計畫→海外教育資訊網→交換學生計畫</p> <p>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p> <p>https://oia.ntu.edu.tw/outgoing/school.list</p> <p>歷屆交換學生名單及心得</p> <p>https://oia.ntu.edu.tw/students/outgoing.students.experience</p> <p>辦理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p> <p>https://sec.ntu.edu.tw/News_n_852_sms_9763.html</p>	<p>依區域分工：</p> <p>海外教育計畫綜合業務— 楊景珮 3366-2007 轉 205 patriciayang@ntu.edu.tw</p> <p>歐洲地區交換學生計畫— 楊騰億 3366-2007 轉 229 tengyiyang@ntu.edu.tw</p> <p>美洲地區交換學生計畫— 詹至元 3366-2007 轉 232 jackchan@ntu.edu.tw</p> <p>亞洲地區交</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換學生計畫 — 許家瑜 3366-2007 轉 231 <u>hsucy@ntu.edu.tw</u> 非洲、大洋洲地區交換學生計畫— 沈祐賢 3366-2007 轉 230 <u>shenyh@ntu.edu.tw</u>
出國訪問學生計畫	同出國交換學生計畫	一、98 年度正式開辦。 二、本計畫屬自費計畫，故無學校及名額限制。 三、參與計畫之學生，需繳交本校及接待學校學雜費，惟本校學雜費僅需繳交四分之一。	<u>https://oia.ntu.edu.tw/ch</u> 點選海外教育計畫→海外教育資訊網→訪問學生計畫 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 <u>https://oia.ntu.edu.tw/outgoing/visit.school.list</u> 歷屆訪問學生名單及心得 <u>https://oia.ntu.edu.tw/students/outgoing.students.experience</u> 辦理依據：	黃子洋 3366-2007 轉 228 <u>jeffreyhuang@ntu.edu.tw</u>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本校學生赴境外研 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w/News_n_852_sms_9763.html	
海外暑期課程	<p>一、分有學分課程、語言文化課程及暑期研究計畫，開放學生自由報名。</p> <p>二、由姊妹校不定期提供獎學金或免學費暑期班名額。</p> <p>三、協助學生入學許可、宿舍、機票及簽證辦理。</p> <p>四、辦理海外教育博覽會－海外暑期課程特展。</p> <p>五、辦理招生說明會。</p> <p>六、編印招生海報及 DM。</p> <p>七、辦理行前說明會。</p> <p>八、編製行前手冊。</p> <p>九、協助學生辦理國外修課成績登錄暨學分採計。</p>	<p>一、每年 1 月起開放報名，屬自費計畫。</p> <p>二、語言文化課程及研究計畫依學生參加課程時數，分別可採計約 2 至 4 學分。學分課程則依學生所修學分數另計。</p>	<p>https://oia.ntu.edu.tw/ch 點選海外教育計畫→海外教育資訊網→暑期/短期課程</p> <p>臺大主辦課程 https://studyabroad.ntu.edu.tw/summer-course/courses-hosted-by-national-taiwan-university/</p> <p>經臺大提名課程 https://studyabroad.ntu.edu.tw/summer-course/courses-nominated-by-ntu/</p> <p>代公告姊妹校課程 https://studyabroad.ntu.edu.tw/summer-course/partner-universities-courses/</p> <p>歷屆海外暑期課程學生名單及心得 https://oia.ntu.edu.tw/students/outgoing_students_experience</p>	沈祐賢 3366-2007 轉 230 shenyh@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辦理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本校學生赴境外研 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 w/News n 852 sms 9763.html	
跨國雙聯學 位	協助出國雙聯學 位學生各項行政 作業或行前準備 等諮詢服務。	申請及學分採認之權 責在各系所。	辦理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本校學生赴境外研 修要點 https://sec.ntu.edu.t w/News n 852 sms 9763.html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境外雙聯學位實施 辦法 https://sec.ntu.edu.t w/001/Upload/relfil e/9758/24703/02- 030.pdf	黃子洋 3366-2007 轉 228 jeffreyhuang @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國際生短期研修股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NTU Plus Academy 國際短期課程、Tailor-made 專班、國際生學期專班	<p>一、整合校內資源及跨校（含國內外）合作，設置 NTU Plus Academy，發展適合國際學生的短期課程，建置行銷、宣傳、申請平台。</p> <p>二、依照姊妹校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短期課程；另由世界知名大學薦送菁英學生，來臺大就讀學期專班，學生於本校研修精進專業學科獲取臺灣在地經驗及全新的文化體驗。</p> <p>三、協助學生辦理簽證、接機、註冊、迎新說明會、及生活輔導等行政支援。</p>	<p>一、國際短期課程大多已納入進修推廣範疇，收費標準依雙方合約而定，開課單位自負盈虧。</p> <p>二、課程報進修推廣學院，並將課程送推廣教育小組審查。</p> <p>三、各承辦單位可利用國際短期課程吸引姊妹校學生至臺大研修，並轉作交換名額，解決交換不平衡狀態。</p> <p>四、請住宿服務組、總務處及教務處等協助國際短期生住宿及上課場地租借事宜。</p> <p>五、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辦理學生證及列印成績單。</p> <p>六、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本處學生輔導員聘僱及核發薪資。</p> <p>七、請主計室及出納組等相關單位協助短期班收入認列、活動支出、借支及請購事</p>	<p>一、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p> <p>https://oia.ntu.edu.tw/cm/explorer/management/InternationalStudentServices/E5%9C%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8%BE%A6%E5%A2%83%E5%A4%96%E9%9D%9E%E5%AD%B8%E4%BD%8D%E7%94%9F%E6%A0%A1%E7%A0%94%E4%BF%AE%E8%A6%81%E9%BB%9E.pdf</p> <p>二、國際短期課程網址</p> <p>http://oia.ntu.edu.tw/short-term-programs</p>	<p>綜理 Plus Academy 國際短期課程相關業務： 王湜吟 3366-2007 轉 226 wangmargaret@ntu.edu.tw</p> <p>Tailor-made 及學期專班統籌： 許慧雯 3366-2007 轉 234 peggyhsu1015@ntu.edu.tw</p> <p>短期課程及學期專班業務： 郭乃華 3366-2007 轉 225 sarahkuo@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宜。</p> <p>八、請計算機中心及圖書館協助國際短期生在校期間網路開通及書籍借閱。</p>		<p>Tailor-made 專班： 賀立蓁 3366-2007 轉 233 leaho@ntu.edu.tw</p> <p>暑期班，輔導員招募與訓練： 林思穎 3366-2007 轉 235 sendylin@ntu.edu.tw</p> <p>冬季及春季班統籌： 周可沁 3366-2007 轉 211 ntuplusacademy@ntu.edu.tw</p> <p>學期專班業務及 Tailor-made 專班： 石嘉慧 3366-2007 轉 236 lanssiak@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二級單位：國際學生組

三級單位：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規劃與執行	<p>一、辦理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徵選。</p> <p>二、計畫招生文宣及海報製作。</p> <p>三、辦理計畫學生校內培訓活動：說明會、全校性講座、學期間工作坊。</p> <p>四、協助校內單位課程進度追蹤。</p> <p>五、學生各項行政作業或研修行前準備等諮詢服務。</p> <p>六、辦理計畫學生計畫補助核定及核發。</p>	<p>一、每年度申請時間：約 9 月至 10 月中進行申請，實際時間依每年本處公告辦理。</p> <p>二、每年度審查時間：自申請起至培訓活動結束皆屬審查期間。</p> <p>三、審查如經錄取，計畫補助領取資格可至多保留半年。</p> <p>四、獲本項計畫經費者，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校內其他出國實習補助。</p> <p>五、未盡事宜悉依各年度申請簡章暨相關規定辦理。</p>	<p>辦理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瑋璘人才培育計畫設置要點</p> <p>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ile/9763/109271/971b573a-71f3-4366-ad15-4f5d52c69d77.pdf</p>	<p>公務信箱： ntuyll@ntu.edu.tw</p> <p>綜理統籌： 馬冠敏 3366-2007 #227 kuanmin@ntu.edu.tw</p> <p>活動統籌： 朱翌瑄 3366-2007 #346 hsuanchu@ntu.edu.tw</p>
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績效追蹤	<p>一、辦理國際化學生校外培訓活動：組織專案協作。</p> <p>二、協助校外組織專案協調與進度控管。</p> <p>三、學生輔導系統建立與管理。</p> <p>四、學生專案報告追蹤及考核。</p>	同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規劃與執行	同瑋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規劃與執行	<p>績效追蹤統籌： 馬冠敏 3366-2007 #227 kuanmin@ntu.edu.tw</p>